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此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2023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2023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

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郦东兵、张新联、杨建军和林毅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王普查

2023年1月19日